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债券简称：16 科陆 02
17 科陆 01

证券代码：002121
债券代码：114045
债券代码：11250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签署时间：2019 年 10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电子”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6年5月19日，发行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深证函【2016】375号《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获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6年8月4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52号”文《关于核准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6科陆02”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科陆02；债券代码：114045。
- 3、发行总额：人民币32,000万元。
-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起息日：起息日为2016年11月4日。
- 7、付息日：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的11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8年的11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本金兑付日为2019年11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18年11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9、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本期债券发行时，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报告出具日，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负面。

10、担保情况：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交易流通服务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7科陆01”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科陆01；债券代码：112507。

3、发行总额：人民币20,000万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起息日：起息日为2017年3月22日。

7、付息日：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的3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

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的 3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本金兑付日为 2022 年 3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0 年 3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9、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本期债券发行时，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报告出具日，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负面。

10、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1、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交易流通服务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披露的《2019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发行人对 2019 年前三季度业绩情况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计的业绩

☒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 其他

（1）2019 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8,000.00 万元-20,000.00 万元	盈利：1,980.95 万元

(2) 2019 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2019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000.00 万元-12,000.00 万元	盈利：4,481.27 万元

(二) 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受流动资金紧张的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未达预期，产品交付延缓，导致营业收入规模有所下降。后续，随着非核心资产及业务的剥离，发行人资金紧张状况将得到较大缓解，生产经营状况得到改善；

2、受外部融资环境的影响，资金成本上升，导致发行人财务费用出现增长；

3、根据会计政策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影响发行人利润。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是发行人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以发行人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6 科陆 02”、“17 科陆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以上相关事项后，长城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继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五、投资风险提示

发行人 2019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亏损，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六、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徐建文

联系电话：0755-23934048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